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9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涂秋鳳英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7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- 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涂秋鳳英為被告，然未載明其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交通案件警察局調查資料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小客車駕駛人為涂邱鳳英，而非涂秋鳳英，則被告姓名是否有誤繕？若是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到院閱卷或聲請複製電子卷證，更正被告姓名為涂邱鳳英，並補正住所或居所，及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周煒婷